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自本公告日起由公司董事长田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